

攀枝花兴辰钒钛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磷酸铁锂生产线项目（磷酸铁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17 日，攀枝花兴辰钒钛有限公司组织部分环保专家、环评单位代表及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代表对本公司 1.2 万吨/年磷酸铁锂生产线项目（磷酸铁生产线）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依据《攀枝花兴辰钒钛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磷酸铁锂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米易县白马工业园区一枝山片区，主要建设一条磷酸铁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设计规模为年产磷酸铁 1.14 万吨。项目建成后，实际年产磷酸铁 1.14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进行了批复（攀环建[2017]7 号），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项目运行至今未收到投诉及相关部门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9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5%。

（四）验收范围

项目本次验收包括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噪声和固体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建设对照变动情况如下：

- 1、减小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能力：项目精简人员，现在的处理能力已能满足；
- 2、热风炉未建设：原热风炉采用煤为原料，现改为更清洁的天然气为燃料；
- 3、增设危废暂存间：用于收集暂存项目产生的废机油；
- 4、增加一根粉碎排气筒：根据实际生产设施布局，增设一根粉碎排气筒。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根据生产工艺流程，排至污水处理站，经

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排至安宁河；回转窑烟气喷淋废水、工艺设备冷却水、蒸汽冷凝水、地坪冲洗水经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纯化水发生装置浓水直接通过污水管网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新增的地理式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再泵至山林浇灌林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闪蒸干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回转窑干燥废气经旋风除尘+沉降池+水洗塔处理后由离地 20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磷酸铁包装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外排；项目燃煤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双碱法脱硫+脱硝对烟气进行净化处理后，由 45m 高烟囱达标排放；项目物料装运、堆存、输送机作业粉尘通过设置密闭厂房、装卸时洒水抑尘、定时冲洗运输路面等措施进行控制。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回转窑、锅炉、闪蒸机、除尘风机、真空包装机及各类泵等设备噪声和装载机、来往车辆等交通噪声。本项目通过采取厂房封闭，选用低噪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定期润滑保养，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溶解除杂过滤渣、过滤洗涤废水处理渣、锅炉烟气脱硫渣、锅炉烟气除尘灰、煤渣经收集后送水泥厂综合利用；项目闪蒸废气除尘灰、回转窑废气除尘灰经收集后车间回收利用；废机油经铁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落实了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编制了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装置、污水处理站各废水监测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监测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回转窑监测点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窑”二级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监测结果符合本标准表 4 中“燃煤（油）炉窑”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因本标准中无氮氧化物放限值

要求，故本次监测未对氮氧化物进行评价；闪蒸、包装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他”二级排放限值要求，且排放速率均符合本标准 15m 高排气筒二级排放速率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监测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1.0mg/m³）相关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测量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各噪声监测点位夜间噪声测量值南面、北面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东面、西面高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溶解除杂过滤渣、过滤洗涤废水处理渣、锅炉烟气脱硫渣、锅炉烟气除尘灰、煤渣经收集后送水泥厂综合利用；项目闪蒸废气除尘灰、回转窑废气除尘灰经收集后车间回收利用；废机油经铁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相关规定，处置合理有效、经济可行。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溶解除杂过滤渣、过滤洗涤废水处理渣、锅炉烟气脱硫渣、锅炉烟气除尘灰、煤渣经收集后送水泥厂综合利用；项目闪蒸废气除尘灰、回转窑废气除尘灰经收集后车间回收利用；废机油经铁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故本项目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主要为废水、废气和噪声。

1、地表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装置、污水处理站各废水监测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轻微。

2、大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监测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回转窑监测点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窑”二级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监测结果符合本标准表 4 中“燃煤（油）炉窑”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闪蒸、包装监测点颗粒物排放

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其他”二级排放限值要求，且排放速率均符合本标准15m高排气筒二级排放速率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监测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1.0mg/m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

3、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测量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各噪声监测点位夜间噪声测量值南面、北面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东面、西面高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但项目位于工业园区，近距离无敏感点，噪声不扰民。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经逐一核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本项目不存在其中任何一项中出现的问题。

因此，验收小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在通过竣工验收后，正常生产过程当中须认真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完善应急水池标识，确保应急水池处于空置应急状态。
- 2、加强危险废物的现场收集、管理，完善台账记录。
- 3、加强厂区道路控尘，降低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